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0〕94号

## 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招募及2018届服务期满帮扶学生 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82号）精神，切实做好招募往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着力推进2018届服务期满帮扶学生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招募往届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

#### （一）招募流程

招募对象：回到揭阳生源地尚未就业的往届全日制普通

高校毕业生。

已参加过“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入招募范围。

**网上报名时间：**5月11日8:00至5月25日18:00。

**报名网站：**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  
(<http://www.szyf.org.cn>)。

**报名方式：**

(1) 个人登陆专题网站注册，按系统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和二代身份证件扫描件。提交成功后直接在网上打印《广东省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

(2)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同时须填报是否服从系统调剂到其他岗位。在网上报名时段内，审核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前，报名人员可使用注册账号登录专题网站查看每个岗位报名人数和相关信息，并调整和修改所填报信息。

(3) 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纸质材料(详见附件1)应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凡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不一致的，涉嫌弄虚作假的，取消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注意事项：**报名往届毕业生于5月25日下午18:00前提交报名所需纸质材料到相关受理报名机构，逾期不再受理缺少纸质材料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齐全完整的相关材料提前上报，以便审核机构及时开展资格审核工作。

## **报名确认：**

- (1) 通过省、市报名材料审核的学生，需按省的要求，使用个人账号登陆专题网站，确认如被招募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到所报岗位报到。
- (2)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参加的，系统将自动确认为今年“三支一扶”计划备选对象；确认不参加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确认的（以在网站反馈时间为准），系统将自动取消其报名资格。

**受理报名机构：**市人才交流管理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其他内容和要求详见省专题网站发布的《广东省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

## **(二) 报名受理和资格审核**

各县（市、区）负责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宣传口号：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接受符合条件的当地生源往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名，根据“人岗匹配”的原则，认真对照岗位需求和招募条件，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具体岗位需求条件详见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公告。

**资格审核内容及要求：**落实专人，严格按《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附件 1）进行审查，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信息与提交的相关纸质材料的真伪以及是否匹配，特

别是《广东省 2020 年“三支一扶”计划量化测评标准表》（附件 2）涉及的十项内容。

## 二、着力推进 2018 届服务期满帮扶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2018 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今年服务期满，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考核及期满服务工作。

一是切实做好 2018 届“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工作。帮扶学生结合本人在帮扶期间的履职情况，品德表现及自身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总结，服务单位和所在地人社部门做出相应客观的评价。各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根据粤人发〔2007〕259 号文件第二十七条规定，于 6 月底前对 2018 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进行期满考核，认真填写《广东省“三支一扶”服务考核鉴定表》（可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再通过机要件转移至“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存入个人档案。

二是切实做好服务期满后“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扎实推进“原服务单位留用一批，事业单位招聘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一批”的“三个一批”就业服务模式，促进期满人员的就业创业。各地要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1号)精神，继续贯彻落实《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2号)、《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和《广东省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高校毕业生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7〕25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 三、工作要求

**(一) 关于招募工作。**请各县(市、区)人社局务必于5月26日上午10:00前按要求将资格审核的纸质材料送达市人才交流管理局，上报的纸质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相符。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负责审核并网上确认，生成并打印我市往届毕业生报名名单汇总表，连同相关纸质材料于5月31日前上报省“三支一扶”办。

**(二) 关于补录工作。**如有无法递补调剂的岗位空缺、公示不合格以及确认参加而未报到等情形，导致全市空缺岗位达到全部招募岗位10%以上，经省“三支一扶”办同意后进行补录，各有关县(市、区)人社局可在报名成功且提交了合格《体检表》的人员中进行遴选，遴选后的名单与岗位由所在有关县(市、区)人社局正式公文报市人社局，由

市人社局汇总后报省“三支一扶”办，补录工作原则上只进行一次。

**(三) 关于期满考核安置工作。**请各有关县（市、区）人社局于6月30日前完成2018届“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工作，并报送《2018年揭阳市“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鉴定名册》（附件3），提交学生每人2张彩色2寸红色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相片不按要求提交不予发证）。于7月15日前报送《2018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期满安置名册表》（附件4）。上述相关表格及材料按要求及时报送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电子版发至邮箱jyssyk@163.com）。

**报名咨询电话：**8232520、8220380

**地    址：**市区建阳路中段原劳动保障大楼

**附件：**

1. 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2. 广东省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量化测评标准表
3. 2018届揭阳市“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鉴定名册
4. 2018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期满安置名册表



## 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报名的往届毕业生提交给市人才交流管理局、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的纸质材料：

1. 《广东省 2020 年“三支一扶”计划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务必直接在专题网站下载打印）原件 1 份。
2. 如学生有符合要求的《体检表》，可将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随其他纸质材料将原件一并提交资格审核机构。应为半年内由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医师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体检项目及标准详见省厅实施方案附件 1、2）给出明确体检结论（合格或不合格）、有体检医师签名、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印章的《体检表》。
3. 身份证原件。
4.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所在党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提交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单或报名材料）。

8. 高校期间获得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9. 学院开具的师范生证明原件 1 份。
10. 属于贫困家庭的需提供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相关证明原件 1 份。
11. 大学入学前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需复印首页和个人页）。
12. 委托他人代办审核确认手续的，需提交本人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能够提供的必须提供，《报名登记表》内容填写涉及量化测评加分项的材料必须提供。提交的材料均须原件及复印件，待查验后退回原件。个人所提交的材料将作为确定报名资格的依据。

以上复印件均须由资格审核机构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相符。

附件 2

**广东省 2020 年“三支一扶”计划量化测评标准表**

序号	条件	内容及分值		说 明
1	专业相关性(40分)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完全相符(40分);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属同一二级学科目录(30分)。		1.满分 40 分,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2.“专业”为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 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培养方向”。 3.岗位需求专业为“不限”的, 不加分。 4.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不在同一二级学科目录的, 不可报该岗位。
2	学历层次(20分)	学历	研究生(15分); 本科(12分); 大专(10分)。	1.满分 15 分,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2.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学位	博士(5分); 硕士(3分); 学士学位(2分), 双学士(3分)。	满分 5 分, 不累计加分。
3	生源地为所报岗位所在地(20分)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乡镇(街道)(20分);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县(市、区)(15分);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地级市(10分)。		满分 20 分,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4	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5分)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5分);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3分);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1分)。		满分 5 分。 “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包括在高校获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学生(包含且不限于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以提供的证书为准(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 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
5	应届生(3分)	参照粤教毕〔2019〕3号执行(3分)		满分 3 分。
6	中共党员(3分)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3分)		满分 3 分。
7	少数民族(3分)	少数民族人员(3分)		满分 3 分。
8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3分)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3分)		满分 3 分。持有效的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
9	师范生(3分)	师范生(3分)		满分 3 分, 非支教岗位不加分。
10	资格证书(3分)	支医的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2分)、执业医师资格证(3分)。		满分 3 分,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说明: 1. 报支教岗位的, 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因疫情影响, 已经报名教师资格证考试或已通过笔试的也可报支教岗位, 如年底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应主动申请退出支教服务。)

2. 报支医岗位的, 须为医学院校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3. 该测评标准根据“三支一扶”项目服务基层的特点和招募原则, 将专业(占 40%)、学历层次(学历占 15%、学位占 5%)、本地生源(占 20%)、在校期间获得荣誉(占 5%)、应届生(占 3%)、中共党员(占 3%)、少数民族(占 3%)、贫困家庭(占 3%)、师范生(占 3%)、相关资格证书(占 3%)等十项作为测评标准, 由系统自动测评。

附件3

2018届揭阳市“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考核鉴定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服务始至时间：2018年7月11日-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户籍	服务单位	服务岗位	考核结果	是否就业	就业去向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届派遣到我市“三支一扶”大学生学生\_名，其中服务期满大学生\_名，中途退出服务大学生\_名。

服务考核优秀\_名，考核合格\_名，考核不合格\_名。

服务期满学生，初步达成就业意向\_人，尚未就业\_人，就业率达\_%。

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三支一扶”办 联系电话：82203380

## 附件4

## 2018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期满安置名册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帮扶项目	服务单位	期满时间	期满考核结果	期满落实就业情况		备注
									落实就业单位	未落实就业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请于2020年7月15日前报市“三支一扶”办 联系电话：8220380

— 11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